司法院胡廳長王廳長分別視察南高分院雲院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胡廳長致中偕同洪幫辦根樹、徐科長璧湖、劉科長福聲、陳科長炳彰、黃科長水通、鍾秋長耀光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察民、刑事審判業務，受到李院長親切熱忱接待。

視察連續三天，共調閱民事案卷二百三十四件，刑事案卷一百二十八件，經一一詳細審閱後，並在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行業務視察座談會，全體庭長、法官及各科室主管均參加。李院長因須往嘉義擔任嘉義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監交人，不克分身，座談會乃請行政庭蔡庭長溪代爲主持。

蔡庭長首先對胡廳長等一行，連日來審愼詳閱卷證，備極辛勞，申致敬意，更期望胡廳長、洪幫辦就視察所發現的缺失，給予指導，以供改進。繼由胡廳長、洪幫辦等轉達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及林副秘書長對三天的年度視察。同仁平日工作的辛勞表示慰勉之意。最後，並就民、刑事審判業務，於視察中所見之優點及缺點，提出明確的指正。（南）

【本刊雲林訊】司法院第一廳王廳長玉成，偕同第二廳翁幫辦玉榮等一行七人，於日前抵達雲林地方法院，就該院民、刑事審判、公證、提存、觀護等各項業務，作爲期三天的年度視察。首先調閱各科室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冊，再分別調閱卷宗，了解各案進行狀況，然後舉行座談會，就視察結果，予以評述。

由於王廳長前曾擔任雲林地方法院院長，此次於離任一年後，前來視察業務，在感情上顯得格外親切。誠如謝院長在座談會上致詞時指出：雲林地院的一切成就，皆是出自王廳長於講評前，首先提出：這次視察，主要係代表司法院林院長慰勉同仁的辛勞。濁別年餘的雲林地院，由於謝院長領導有方，不惟業務上大有進步，絕少缺失，而各項建設均快速成長，更值得讚揚。最後，座談會在翁幫辦講評後結束。（寅）

桃院舉行庭務會議　楊院長親自主持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民事庭於日前舉行七十九年度第一次庭務會議，會議在該院大會議室舉行，由民一庭蔡庭長宏修、民二庭吳庭長昆仁共同主持，楊院長仁壽暨張官長炳煌列席指導，民事庭科全體同仁均出席是項會議。

首先由蔡庭長、吳庭長就有關業務應興應革事項提出報告，接着由法官、科長、書記官、執達員、錄事等分別發表意見並交換工作心得。席間楊院長多次鼓勵同仁踴躍發言，由於楊院長態度和藹親切，讓盧誠懇，同仁個個爭相暢所欲言。會中分別就一、有關分案辦法之改進。二、工作分派之公平合理化。三、辦理民財執行人員實施輪調辦法。四、非訟事件處理中心籌設情形。五、實施院內業務檢查辦法等項，充分討論並獲致結論，會議在和諧而熱烈氣氛中歷時一時許圓滿結束，與會同仁對於楊院長開明民主作風留下深刻印象，咸認獲益良多。（海）

臺中高分院舉行書記官業務座談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葛院長義才，爲促進業務順利進步，於日前召集全體科長及書記官舉行座談會，聽取各方面之意見，與會書記官發言踴躍，葛院長一一予以答復，對於民、刑事紀錄書記官業務之改進，諸多助益。

關於發放薪津，爲運鈔之安全計，擬自下會計年度起，改由行庫劃撥方式發放，經葛院長說明後，全體與會人員均表諒解與支持，乃責成總務科與中央信託局或其他行庫接洽辦理。

又葛院長對書記官所關心的待遇調整問題，表示司法院一直都非常重視，刻在努力爭取中，勉勵同仁安心工作、克盡職守、發揮敬業精神，會議至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拯）

南高分院桌球隊榮獲民生杯南區賽冠軍

【本刊臺南訊】由民生報主辦之七十九年民生杯桌球錦標賽南區預賽及總決賽，於日前分別假高雄市中山大學及臺北市信義國中舉行，綜計數十隊與賽，戰況空前，競爭激烈。

臺南高分院桌球隊在隊長林法官茂權率領下，隊員李科長金雄、錄事王全龍、法警張明賢、鄭良錫、庭務員黃榮基，將士用命，先奪得南區預賽總冠軍，復贏回總決賽第二名，消息傳來，全院同仁，爲之雀躍不已。（南）

南高分院李院長慰問優遇法官

【本刊臺南訊】甫到任不久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李院長，關懷優遇法官生活，日前特利用假日，由總務科李科長金雄陪同，分赴該院優遇法官家中慰問，除對彼等在司法工作崗位上所做的貢獻，予以肯定外，並對每個人的生活，據悉，表示關懷之意。

該院優遇法官，除居住在臺北的張庭長若愚，及居住在高雄的陳法官劍鋒，路途較遠尚未親自拜訪外，居住臺南市的曾庭長文華，楊庭長家驥，顧庭長斌，劉庭長體仁，萬法官文鶴，陳法官豐，陶法官伍樵等七位，李院長均一一前往拜訪，親切交談，優遇法官同仁對於李院長的造訪，均表感佩。（南）

高雄高分院舉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廖院長維輝，日前指示該院各有關單位，就甄選錄取之法警、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新進人員，實施職前訓練教育，期於該院正式受理案件時，新進同仁皆能嫻熟本身業務，達到便民利民之目的。

該項職前訓練爲期二週。廖院長在開訓典禮時指示，高雄高分院預定於五月一日受理案件，將來在工作上能夠勝任愉快，並使各項業務順利運作，希望各位學員利用短暫時間，認眞學習，爲該院之基層工作，奠下良好的基礎。（銘）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基隆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花蓮地院檢察署舉辦79年度榮譽觀護人研習會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爲結合社會資源，落實觀護工作效能，並增進榮譽觀護人的輔導技巧，於日前假花蓮統帥大飯店舉行七十九年度榮譽觀護人研習會。本次研習會由花蓮地檢署檢署楊觀護人英櫻專題演講：「榮譽觀護人之角色扮演」，二位精闢的講解，使參加研習之榮譽觀護人深覺獲益良多，嗣討論榮譽觀護人所提議案八件，在熱烈討論中圓滿結束該次研習會。（蘭）

花蓮澎湖嘉義地院新卸任首長交接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花蓮各界首長應邀到場觀禮。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監交，監交人致詞時，特別讚揚卸任陳院長健民，處事精明，品德清高，任內服務花蓮地院三年三個多月，建樹良多，績效卓著。並稱許新任郭院長過去在澎湖之行作表現和才智。

嗣由來賓致詞，對於新、卸任院長爲司法工作所付出之心力及貢獻表示推崇。最後，卸任陳院長致詞時，除感謝各界人士之指導、鞭策外，同時並衷心表達對同仁過去工作上之支持、協助、配合，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展有成之謝意。新任郭院長致詞時，則強調各界對司法期許殷切，深感責任重大，當在既有基礎上，全力推動司法革新工作，謀求司法業務進步，以贏取社會的支持，及民衆之信賴。（輝）

【本刊澎湖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日前在該院禮堂舉行，由臺灣高等法院汪庭長家聲監交，澎湖地區各界首長暨院檢同仁約一百餘人到場觀禮，典禮簡單隆重。

交接印信後，監交人首先致詞，表示舊任郭院長仁和於任內，完成職務宿舍興建，治安法庭馬公庭暨民、刑簡易庭及該院遷建等用地之取得，並加强便民、利民、禮民等司法革新業務，續效卓著，貢獻甚多。新任李院長學識經驗豐富，爲人誠摯平實，深獲上級肯定倚重，今後澎湖地院業務在郭院長奠定的良好基礎下，必將更爲精進。接著卸任郭院長致詞：感謝任內各界及院檢同仁的指導、支持、協助，使該院的司法業務及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稱讚新任李院長法學素養精深，實務經驗豐富，澎湖地院在李院長的領導下，各項業務必定更爲進步，工作進展必更臻完善。

新任李院長致詞：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對同仁工作之辛勞表示關懷與慰勉之意，並表示將在前任郭院長已奠定之良好基礎上，與全院同仁共同努力，謀求進步，繼續推動司法革新工作，以贏取社會的支持及民衆的信賴。並請各界首長多予支持協助。繼而來賓王縣長乾同、葉檢察長金寶、澎縣黨部郭主委志龍先後致詞：稱讚郭院長待人謙和，謹守原則，深表敬佩，對於李院長之到任，表示歡迎恭賀之意。最後由澎湖新監獄建委員會致贈簷建委員郭院長銀盾一座，以誌留念。（陸）

【本刊嘉義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於日前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行，由臺南高分院李院長志青監交。

應邀觀禮來賓，除南部地區司法單位首長外，並有多位地方機關首長列席。典禮開始首先由代院長張火來庭長將印信交予監交人轉交新任院長陳健民。監交人並致詞讚揚陳院長錦源在院長任內之優良表現及建樹。同時推崇新任陳健民院長爲司法界之青年才俊，不僅學驗俱豐且對司法行政及審判業務均曾有傑出表現。今後嘉義地院在新任院長領導之下，定能貫澈司法院林院長之司法革新措施，使司法業務日新又新，贏得社會支持信任。

卸任代院長致詞時，感謝嘉義各界人士及全體同仁之支持與協助，使得院務得以順利推展。新任陳院長致詞時表示，將在歷任張正義而努力。來賓致詞者有嘉義市張市長、嘉義縣陳縣長、高雄地院管院長、雲林地院謝院長及嘉義地檢署張檢察長等多人。儀式莊嚴而隆重，在一片歡祝聲中圓滿結束。（卿）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鄧君問：一、依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方式分爲「發起設立」及「募集設立」兩種，在前者「發起設立」之人數限制，僅於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之最低限額，而未有「發起人」最高人數之規定，故「發起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起人是否有最高數額之限制？

答：按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定有明文。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故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最低人數之限制，不因「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有不同。至於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最高人數，無論「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法均未予限制，蓋股份有限公司其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且各股東只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故無限制之必要。

問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人數未達七人之最低限額，原始發起人是否得另行徵求「發起人」共同「發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其與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之「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行爲有何不同？

答：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之主要區別爲「發起設立」由發起人自行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即可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募集設立」係因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須另行募足，俟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後，始能設立。是發起人人數未達七人而徵求發起人，係屬設立前籌設公司之行爲，與「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之程序無關。發起人人數均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最低人數之規定，若其發起人人數未達七人之最低限額，即與法定要件不符，不得進行「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之程序。

△謝君問：甲有一建地被乙作爲通行之用，嗣甲將該土地圍堵不讓乙通行，乙則未經甲同意擅自將圍堵之障礙物破壞後再行通行，請問乙是否觸犯刑法毀損罪？

答：乙之所爲是否構成刑法毀損罪，應就具體事例，視乙是否有通行甲所有土地之正當合法權利，以及乙之所爲是否符合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規定「爲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法院或其他機關援助，並非於其時爲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實行顯有困難者爲限。」之情形以爲論斷。

西德刑事訴訟法

七十九年三月出版

△本書以西德一九八七年四月七日最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爲基準，由司法院第二廳多位專家，逐條翻譯。務求符合西德刑事訴訟法之原義。誠爲研讀、參考之最佳書籍。

△全書共二百三十六頁，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審之程序，第三編上訴與抗告，第四編再審程序，第五編被害人之參與訴訟，第六編特別程序，第七編刑罰之執行與訴訟費用。每冊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正。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寫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優待，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現金購買時請說明，以憑辦理優待。

△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照定價七折優待。

△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近三十年來之司法官、律師考試、刑事訴訟法試題逾二百題，考古題掛帥下，重點考題屢出不已。

簡明訴訟書狀系統—正式開始預約—